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附加保费调 整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四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申报方式，更新被保险人的雇员清单信息（含雇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职业或工种、入职及离职日期等信息），并可以在以下三种结算方式中的选择任意一种来调整相应保险费，并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：

方式一：在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，调整相应保险费。保险人将根据实际承保的雇员和保险期间，计算并调整保险费，在不低于保险单约定的最低应收保费的基础上，对于预收保费多退少补。

方式二：在被保险人更新雇员名单时，调整相应保险费。保险人将根据实际承保的雇员和保险期间，计算并调整保险费，在不低于保险单约定的最低应收保费的基础上，对于预收保费多退少补。

方式三：在本保险合同到期后的一个月內，调整相应保险费。保险人将根据实际承保的雇员和保险期间，计算并调整保险费，在不低于保险单约定的最低应收保费的基础上，对于预收保费多退少补。